

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杭金管发[2023]54号

《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兑现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金融办: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精神,做好系列政策兑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1. 申报对象为符合具体奖励政策兑现细则的在杭金融机构或相关企业。

2. 本政策所指的金融机构为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公司等纳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的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

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等。

3. 申报范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符合《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奖补规定主体（详见附件）。

二、申报流程

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申报通知。

2. 各申报主体对照各项政策兑现细则申报条件和操作流程进行申报。

三、附则

1. 同一主体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2. 要落实主体责任及属地责任，严把审核关，做到依据充分、材料真实，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兑付。

3. 本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4. 本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奖励政策兑现细则

2. 杭州市科创信贷奖励政策兑现细则

3. 杭州市科创保险奖励政策兑现细则

4. 供应链企业奖励政策兑现细则

5. 关于在杭支付机构新获得境外支付业务牌照补助政策兑现细则

6. 关于强化金融资源集聚补助政策兑现细则
7. 关于打造全国非公开市场第一城奖励政策兑现细则
8. 关于推动创新资本持续健康发展奖励政策兑现细则
9. 关于金融支持共同富裕项目奖励政策兑现细则
10. 征信(信用评级)机构奖补政策兑现细则
11. 关于“险资融杭”行动补助政策兑现细则


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

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奖励政策 兑现细则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精神,深入推动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杭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为科创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经认定为我市科创银行、保险类专营机构的,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该政策当年市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总额。

二、补助对象

满足《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中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认定要求,并经认定为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的银行业、保险业营业机构。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申请对象应根据通知(具体内容以通知为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奖励申请明细表》(附件)。银行业、保

险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申请对象应为其所属市级机构,无市级机构的则为所属省级机构或注册地址在杭的法人机构。

(二)审核。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审核。

(三)兑付。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函,市财政局在预算额度内下达资金,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安排市本级承担的预算资金并拨付奖励资金。

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奖励申请明细表

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地址			
收款单位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税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本次奖励的科创金融 专营机构数量	家	申请奖励 金额	万元
申报本次奖励的科创金融 专营机构名称	1. 2.		
<p>本公司承诺提交的申报内容和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申请对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杭州市科创信贷奖励政策兑现细则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精神,深入推动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银行机构加大科创信贷投放,强化科创金融产品服务,激发科创企业创新活力,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每年度对科创企业贷款增量达到一定规模且排名前 20 名的银行机构按贡献比例给予奖励。

二、科创企业名单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内的科创企业。

三、奖励对象

上一年度全年对名单内科创企业贷款增量排名前 20 名且不低于 5 亿元的在杭银行机构(设有市级机构的,奖励对象为市级机构,其他则奖励省级机构或在杭地方法人机构)。

四、奖励方式

将奖励资金总额按照各个银行机构的贡献比例予以分配,贡献比例指单家银行机构科创企业贷款增量在全部符合奖励对象条件的银行机构科创企业贷款增量总和中的占比。如符合奖励对象条件的银行机构不足 20 名,则按实际机构数同比例缩减奖励资金总额并按贡献比例进行分配。

五、操作流程

1. 企业名单收集。每年 1 月底前由市科技局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提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2. 贷款数据统计。由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统计全部在杭银行机构对名单内科创企业贷款增量情况,并按单家银行进行分列、排名。

3. 奖励资金分配。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提供的排名情况,对奖励资金总额进行分配,形成奖励对象名单和资金分配明细表。

4. 联合审核公示。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和市经信局进行联合审核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公示奖励对象名单。

5. 奖励资金兑付。由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六、职责分工

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政策解读、宣传及奖励资金分配、

奖励对象联合审核及公示等统筹推进工作。

2. 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根据科创企业名单统计银行机构科创企业贷款增量及排名。

3.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负责提供科创企业名单并进行联合审核,市经信局负责提供科创企业名单并进行联合审核。此外,科创企业名单如有更新或新批次认定,需于相关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便向银行机构进行宣推。

4.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安排市本级承担的预算资金。

杭州市科创保险奖励政策兑现细则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精神,深入推动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科创保险产品,支持科创企业自主创新、发展壮大,推动科创风险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每年度对科创企业相关保险业务增量达到一定规模且排名前10名的保险机构按贡献比例给予奖励。

二、科创企业名单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内的科创企业。

三、科创保险产品目录(第一版)

科创保险产品目录(第一版)内的保险产品包括生物医药相关责任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网络安全保险、知识产权类保险、研发类相关保险、应用类相关保险、产品责任类相关保险、人才类相关保险和科创企业信用保证保险,详见附件。

四、相关名词解释

1. **全口径保费收入**是指年度内为名单内科创企业提供的全部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和。

2. **目录内保费收入**是指年度内为名单内科创企业提供的科创保险产品目录(第一版)内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和。

3. **综合保费收入** = 全口径保费收入 × 50% + 目录内保费收入 × 50%。

五、奖励对象

上一年度内对名单内科创企业提供保险产品的综合保费收入排名前 10 名且全口径保费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在杭保险机构(设有市级机构的,奖励对象为市级机构,其他则奖励省级机构或在杭地方法人机构)。

六、奖励方式

将奖励资金总额按照各个保险机构的贡献比例予以分配,贡献比例指单家保险机构全年综合保费收入在全部符合奖励对象条件的保险机构全年综合保费收入总和中的占比。如符合奖励对象条件的保险机构不足 10 名,则按实际机构数同比例缩减奖励资金总额并按贡献比例进行分配。

七、操作流程

1. **企业名单收集**。每年 1 月底前由市科技局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提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2. 保险数据统计。在杭保险机构按照规则统计自身业务情况,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供保险产品的全口径保费收入、目录内保费收入和综合保费收入情况,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按单家保险机构进行分列、排名。

3. 奖励资金分配。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排名情况,对奖励资金总额进行分配,形成奖励对象名单和资金分配明细表。

4. 联合审核公示。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和市经信局进行联合审核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公示奖励对象名单。

5. 奖励资金兑付。由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八、职责分工

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政策解读、宣传及奖励资金分配、奖励对象联合审核及公示等统筹推进工作。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协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相关保费收入统计排名工作。

3.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负责提供科创企业名单并进行联合审核,市经信局负责提供科创企业名单并进行联合审核。此外,科创企业名单如有更新或新批次认定,需于相关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便向保险机构进行宣推。

4.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安排市本级承担的预算资金。

附件:科创保险产品目录(第一版)

科创保险产品目录(第一版)

一、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引导支持的科创保险产品

1. 生物医药相关责任保险(如医疗器械(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医疗器械(药物)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
3.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
4. 网络安全保险;
5. 知识产权类保险(如知识产权申请费用补偿(损失)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责任保险、软件首版次应用保险、专利执行保险、知识产权综合保险等);

二、其他科创保险产品

6. 研发类相关保险(如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科技企业研发中断保险、科技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等);
7. 应用类相关保险(如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智能化改造失败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履约保证保险等);
8. 产品责任类相关保险(如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
9. 人才类相关保险(如雇主责任保险、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险(意外伤害险)、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职业责任保险等);
10. 科创企业信用保证保险。

供应链企业奖励政策兑现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精神,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供应链金融合作,支持供应链企业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融资,优化五大产业生态圈综合金融服务,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较上一年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0.05%的比例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在平台登记注册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合规从事实体经济生产经营的非国有和非国有控股企业;

2. 企业在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较上一年同比增速排前 10 名且增速大于 0,同时近两年**确权金额**大于 0。

四、操作流程

(一)通知。每年3月底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上一年度的奖励政策申报兑现工作,具体内容以正式公告为准。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报送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奖励申报表。

(三)审核。由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进行审核,并将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较上一年同比增速前10名的企业名单及其确权金额、确权融资金额等审核结果反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公示。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兑付。市与区、县(市)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兑现政策。各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辖内相关企业。

附件:____年供应链企业奖励政策申报表

_____年供应链企业奖励政策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税收登记所在区、县(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金额(元)			
<p>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融资情况： 本公司_____年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应收账款确权金额 _____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速_____ %。实现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_____元。</p>			
<p>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申报内容和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在杭支付机构新获得境外支付业务 牌照补助政策兑现细则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精神,实施“金融支持境内外双循环一体化”战略,做好在杭企业新获得境外支付业务牌照补助政策的兑付,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支持支付机构跨境发展,对新获得境外支付业务牌照的,给予其在杭控股公司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新获得境外支付业务牌照的支付机构在杭控股公司。

三、申报条件

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新获得境外支付业务牌照。

四、操作流程

(一)通知。每年 3 月底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上一年度的补助政策申报兑现工作,具体内容以正式公告为准。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在杭控股公司按公告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向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报送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申报表。申报材料包括：

1. 支付机构及其在杭控股公司营业执照；
2. 境外支付业务牌照批文原件及中文翻译件；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审核。由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 公示。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兑付。市与区、县(市)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兑现政策。各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辖内相关企业。

附件：____年在杭支付机构新获得境外支付业务牌照补助政策兑现申报表

____年在杭支付机构新获得境外支付业务牌照 补助政策兑现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税收登记所在区、县(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金额(元)			
境外支付业务牌照基本情况：			
<p>本公司承诺提交的申报内容和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强化金融资源集聚补助政策兑现细则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精神,做好金融总部机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科技子公司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下设重要机构落户补助和金融机构增资奖补具体政策的兑付,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1. 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新设立并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金融总部机构,按其实收资本 2%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金融机构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0 万元。

2. 对新设的金融控股公司,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 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风险承担能力和综合经营水平,按其向社会募集资金补充实收资本 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金融机构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4. 引导持牌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对新设立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金融科技子公司,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

补助。

5. 重点支持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依托杭州金融产业优势,设立清算中心、数据中心、科研中心和测评中心等重要机构,对实收资本在2亿元(含)以上的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申报对象

(一)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清算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所等在杭经营性金融企业,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在杭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在杭金融控股公司。

(三)申报增资补助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同本细则中金融机构总部范围。增资金额需剔除我市国有资本出资部分(包括市区两级财政直接出资部分,市属(区属)国有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出资部分等)。

(四)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子公司:是指银行、证券、保险等

持牌金融机构总部直接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在杭金融科技子公司,实收资本需在 5000 万元(含)以上。

(五)重要机构落户补助对象: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发起新成立的在杭清算中心、数据中心、科研中心和测评中心等重要机构,实收资本需在 2 亿元(含)以上。

三、操作流程

(一)申报

1. 申报时间

每年 3 月集中受理,具体内容以正式公告为准。

2. 申报流程及材料

符合条件的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向落户所在地政府报送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 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2)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重要机构申报,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其直属单位出具的机构设立或核准开业证明、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

(3) 申请单位证照(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

(4)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成立时间、股东等信息);

(5) 验资报告;

(6) 杭州市商事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注册资本变更核准通知书(仅增资补助申报对象需提交);

(7)其他需要的印证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2、3、4项验原件并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其余材料交原件(盖本单位公章)。

(二)审核

所在地政府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后,提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予以复核。

(三)公示

审核通过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兑付

市与区、县(市)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兑现政策。各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辖内相关企业。

四、职责分工

(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组织复核等工作。

(二)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配合做好相关复核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安排市本级承担的预算资金,对部门的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等工作。

(四) 市直相关部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等负责协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实金融机构增资扩股中涉及的相关国有资本、财政资金出资主体名单。

(五) 区(县、市)政府：属地政府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审核、政策兑现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相关区级部门负责核实金融机构增资扩股中涉及的相关国有资本、财政资金出资主体名单。

附件：补助资金申报表

补助资金申请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税收登记所在区、县(市)	
注册时间		实收资本(亿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补助类别	金融总部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增资补助/金融科技子公司/ 重要机构落户补助		
可享受奖补的增资规模。 (需剔除我市国有资本出资部分,仅申请增资补助的填写)	亿元		
申请补助金额(元)			
<p>本公司承诺提交的申报内容和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p>			

注:我市国有资本出资部分包括市区两级财政直接出资部分,市属国有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出资部分,区属国有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出资部分

关于打造全国非公开市场第一城奖励政策 兑现细则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精神,支持我市创建全国资产(财富)管理中心,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打造全国非公开市场第一城。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打造杭州非公开市场交易综合服务体系,以数字化企业股权交易中心与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为基础,推进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融资公益性数字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服务,探索“非公开市场第一城”建设路径,夯实创建现代金融交易所的基础。对争取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创新市场试点的市场运营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服务挂牌企业融资和“认股权”挂牌托管,对于挂牌企业通过其市场实现融资总额同比增长超过 5% 的,按超过部分融资总额的 1% 给予市场运营机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在杭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三、申报条件

满足以下其中一条：

1. 争取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创新市场试点的市场运营机构。

2. 政策期限内挂牌企业通过其市场实现年日均融资余额同比增长超过 5% 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运营机构。

四、操作流程

(一) 申报

符合条件的市场运营机构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向所在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申报材料。

1. 争取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创新市场试点的市场运营机构,提供以下材料,除(1)以外,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市场运营机构奖励申请表(附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
- (4) 创新市场试点方案及规章制度材料;
- (5) 创新市场运营主体证明材料。

2. 挂牌企业年度日均融资余额同比增长超过 5% 的区域性股

权市场运营机构,提供以下材料,除(1)以外,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市场运营机构奖励申请表(附件);
- (2)营业执照副本;
- (3)关于机构成立的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 (4)市场运营机构年末日均融资余额情况说明;
- (5)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融资的合同协议;
- (6)挂牌企业证明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进帐单或验资报告。

(二)初审

各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受理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政策兑现依据(包括政策扶持“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等进行审查,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核意见后行文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复核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必要时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各区、县(市)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送市财政局。

(四)兑付

市与区、县(市)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兑现政策。各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辖内相关企业。

附件:市场运营机构奖励申请表

市场运营机构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属区、县(市)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开户银行		帐号	
申请 补助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争取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创新市场试点奖励	创新市场试点名称	
		试点批准部门	
		试点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运营机构融资服务奖励	创新市场试点名称	
		年未日均融资余额	
		上年年末日均融资余额	
本次申请奖励金额合计		争取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创新市场试点奖励:	
		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运营机构融资服务奖励:	
以前享受同类政策奖补情况			
证明材料提供清单			

以下内容由相关政府部门填写

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区、县(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关于推动创新资本持续健康发展奖励政策 兑现细则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精神,规范政策兑现程序、提升政府服务质效,支持我市创建全国资产(财富)管理中心,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推动创新资本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国际企业风险投资基金新高地,推动国内外知名资产管理机构集聚发展,鼓励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落户,促进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健康发展,支持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壮大。鼓励跨境投融资创新,深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争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QDLP)试点。打造资产管理高地,对新设立或者首次实现存续资产实际管理规模100亿元(含)以上和200亿元(含)以上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600万元一次性补助。大力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对企业将优质基础设施项目通过REITs形式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给予项目所属权益人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依法登记备案的在杭资产管理机构总部；杭州市基础设施项目所属权益人。

三、申报条件

满足以下其中一条：

1. 在政策期限内首次实现存续资产实际管理规模 100 亿元(含)以上和 200 亿元(含)以上且比上年实现正增长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
2. 将优质基础设施项目通过 REITs 形式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所属权益人。

四、操作流程

(一) 申报

符合条件的机构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向所在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申报材料。

1. 首次实现存续资产实际管理规模 100 亿元(含)以上和 200 亿元(含)以上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提供以下材料,除(1)以外,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资产管理机构总部补助申请表(附件 1);

(2) 营业执照副本;

(3)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从业许可批复文件,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

(4)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规模的总体情况说明；

(5) 证明存续资产管理规模达标的投资人年报、合作协议、托管银行基金估值证明或项目出资证明书(投资于一级市场的资金,存续资产管理规模以经第三方审计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准;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资金,存续资产管理规模以市场净值为准)。

2. 将优质基础设施项目通过 REITs 形式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所属权益人,以下材料,除(1)以外,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REITs 项目所属权益人奖励申请表(附件 2);

(2) 营业执照副本;

(3) REITs 上市的情况说明;

(4) REITs 项目上市交易公告书;

(5) 证明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进帐单或验资报告;

(6) 证监会关于准予注册的批复文件。

(二) 初审

各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受理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政策兑现依据(包括政策扶持“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等进行审查,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核意见后行文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复核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必要时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各区、县(市)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送市财

政局。

(四) 兑付

市与区、县(市)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兑现政策。各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辖内相关企业。

附件:1. 资产管理机构总部补助申请表

2. REITs 项目所属权益人奖励申请表

资产管理机构总部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属区、县(市)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资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资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资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市场				
存续资产管理规模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合计	
资产管理产品清单及要说明的内容					
以前享受同类政策奖补情况					
证明材料提供清单					

以下内容由相关政府部门填写

区、县
(市)金融
工作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区、县
(市)财政
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REITs 项目所属权益人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属区、县(市)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帐号	
上市 REITs 基金简称				上市日期	
上市交易所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全部 到位时间				资产类型	
基础设施项目 概况					
本次申请奖励 金额合计					
以前享受同类 政策补助情况					
证明材料提供 清单					

以下内容由相关政府部门填写

区、县(市)
金融工作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区、县(市)
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关于金融支持共同富裕项目 奖励政策兑现细则

为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精神,实施“金融促富改革”行动,做好受到国家、部委表彰的金融支持共同富裕项目奖励政策的兑付,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受到国家、部委表彰的金融支持共同富裕项目,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新受到国家、部委表彰的金融支持共同富裕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

三、申报条件

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受到国家、部委表彰的金融支持共同富裕项目。

1. 国家级表彰: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奖项。
2. 部委级表彰: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的奖项。

四、操作流程

(一)公告。每年 3 月底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公告,组

织开展上一年度的奖励政策申报兑现工作。具体内容以正式公告为准。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申报表。以下材料,除(1)以外,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金融支持共同富裕项目表彰奖励申请表(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3. 表彰文件。

(三)审核。申报材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发改委(共富办)、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予以复核。

(四)公示。复核通过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兑付。市与区、县(市)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兑现政策。各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辖内相关单位。

附件:金融支持共同富裕项目奖励政策兑现申报表

金融支持共同富裕项目奖励政策兑现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税收登记所在区、县(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金额(元)			
金融支持共同富裕项目概况及获奖情况:			
<p>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报内容和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征信(信用评级)机构奖补政策兑现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精神,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个人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创新,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一)机构新设补助。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新设个人征信公司和备案的新设企业征信公司,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信用服务奖励。对年度为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数超过 200 万次(含)的征信机构,年度评级业务量超过 1000 笔(含)的信用评级机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备案)的在杭企业、个人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征信机构符合以下一种情形的:

1. 在 2023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内经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或备案新设的；

2. 年度为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数超过 200 万次(含)的征信机构。

(二)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业务量超过 1000 笔(含)。

四、操作流程

(一)公告。每年 3 月底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上一年的奖补政策申报兑现工作,具体内容以正式公告为准。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报送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申报表。

(三)审核。由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进行审核,并将年度新批准和备案机构清单和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服务数据等审核结果反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公示。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兑付。市与区、县(市)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兑现政策。各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辖内相关企业。

附件:____年征信(信用评级)机构奖补政策申报表

____年征信(信用评级)机构奖补政策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税收登记所在区、县(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机构新设补助			
1、新批准设立的个人征信公司() 2、新备案的企业征信公司() 3、非上述新设机构()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信用服务奖励			
<p>本公司()年为金融机构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万次,年度评级业务量()笔,申请信用服务奖励()万元。</p>			
<p>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申报内容和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险资融杭”行动补助政策兑现细则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精神,大力支持保险资金入杭,做好“险资融杭”行动补助政策的兑付,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项目的保险资金,按照其融资额的 0.5% 给予融资方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在杭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项目的融资主体。

三、申报条件

1. 与保险机构签订保证保险合同;
2. 该项目属于在杭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项目;
3. 保险资金投放到位时间在 2023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四、操作流程

(一)公告。每年 3 月底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公告,组织开展上一年度的奖补政策申报兑现工作。具体内容以正式公告

为准。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融资主体(项目公司),在规定时限内向项目所在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报送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申报表。以下材料,除政策补贴申报表以外,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政策补助申报表(附件);
2. 融资合同、融资主体收款凭证(银行借款到账凭证);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审核。项目所在地政府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后,提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发改委等项目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等金融管理部门予以复核。

(四)公示。审核通过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兑付。市与区、县(市)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兑现政策。各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辖内相关企业。

附件:____年在杭“险资融杭”融资主体补助政策兑现申报表

____年 在杭“险资融杭”融资主体补助政策 兑现申报表

项目公司(融资主体)				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公司地址				税收登记所在区、县(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金额(元)					
融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所在地	项目公司名称	融资金额(元)	融资期限	提用时间(银行借款到账时间)	
(可增减表格栏位)					
<p>本公司承诺提交的申报内容和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